

京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制度

一、总则

(一) 目的

为规范京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二)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事务所及所属分所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

二、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

(一) 提取基数

本事务所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审计业务收入包括常规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审计鉴证等各类审计相关业务所取得的收入,但不包含咨询业务收入等非审计业务收入。

(二) 提取比例

按照不低于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5%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若本事务所购买了职业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 = 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 × 15。当可抵扣金额大于或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时,当年度可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若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则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三) 特殊情况处理

1. 若本事务所年内发生业务规模大幅变动、重大业务结构调整等特殊情况，经管理层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可对当年职业风险基金提取比例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风险基金计提的合理性。

2. 对于新设立的分所，自其开展审计业务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起，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分所设立当年的审计业务收入单独核算，用于计算该分所当年应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三、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

(一) 使用范围

1.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当本事务所因执业行为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可从职业风险基金中支付相应赔偿款项。

2.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在应对因职业责任引发的法律诉讼过程中，所产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等，可从职业风险基金列支。

(二) 使用审批流程

1. 当出现需要使用职业风险基金的情形时，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交《职业风险基金使用申请表》，详细说明事件起因、责任认定情况、预计赔偿金额或法律费用支出明细等信息。

2. 风险管理部门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核，评估事件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职业责任的关联性，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财务部门。

3. 财务部门根据风险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对申请中涉及的费用金额进行核算和复核，确认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4. 财务部门将审核通过的申请提交至管理层审批，管理层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对事务所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使用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批准的金额。对于重大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5. 经审批通过后，财务部门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流程，从职业风险基金中支付相应款项，并做好详细的账务记录。

四、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

(一) 账户设置

本事务所设立专门的职业风险基金账户，对职业风险基金进行单独核算和管理，确保基金的收支清晰、准确。该账户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 财务核算

1. 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为长期负债。具体会计分录为：借记“管理费用 - 职业风险基金”，贷记“职业风险基金”。

2. 当使用职业风险基金时，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借记“职业风险基金”，贷记“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3. 定期对职业风险基金账户进行核对和清理，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每月末，财务部门应编制职业风险基金收支报表，向管理层汇报基金的变动情况。

(三) 监督与检查

1. 本事务所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审计。审计内容包括提取比例的合规性、使用审批流程的执行情况、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果等。

2.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若发现存在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于违规操作或滥用职业风险基金的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外部监管机构对本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实反映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情况。

五、职业风险基金的合并、分立与清算

(一) 合并

若本事务所发生合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全部并入合并后的事务所，统一进行管理和使用，以增强合并后事务所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二）分立

有限责任事务所分立时，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进行分割。若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分割过程需进行详细的账务处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三）清算

1. 本事务所清算时，除脱钩改制前有特殊约定的情形外，职业风险基金应纳入清算范围。在清偿事务所债务后，若职业风险基金仍有结余，按照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对于脱钩改制前事务所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若脱钩改制时与挂靠单位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留给脱钩改制后事务所占有的，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纳入脱钩改制后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统一使用和分配；若未签订相关协议，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应与脱钩改制后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分别核算，仅用于脱钩改制前业务引起的民事赔偿及相关法律费用。事务所清算时，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如有结余，应按规定交还原挂靠单位；若原挂靠单位不存在的，应上缴国库。

六、附则

（一）解释权

本制度由本事务所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事务所此前有关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管理的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京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